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中國大陸北京大學撤銷 于艷茹博士學位案例之研究

A Case Study on the Revocation of Yu Yanru's Doctoral Degree by Peking University in China

陳銘聰*

Ming-Tsung Chen

要 目

壹、緒 論	(一)學位撤銷是可訴的行政
貳、中國大陸大學在行政法的	行為
定位	(二)學位撤銷性質並非行政
一、大學的法律性質	處罰
二、大學的行政主體地位	(三)學位撤銷是行政許可的
三、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的	撤銷
法律依據	參、本案回顧
(一)法律法規方面	一、主要事實經過
(二)校規方面	二、相關規定
四、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的	三、撤銷學位的程序
性質	四、判決觀點

DOI : 10.3966/168067192021060041004

投稿日期：2021年2月28日；接受刊登日期：2021年5月27日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一)一審法院	一、撤銷依據方面
(二)二審法院	二、撤銷條件方面
肆、外國法制的比較	三、撤銷程序方面
一、學位撤銷的起源	四、救濟制度方面
(一)學術性原因方面	(一)校內申訴制度
(二)非學術性原因方面	(二)行政申訴制度
二、學位撤銷的司法審查	(三)司法救濟制度
三、比較與啟示	陸、結 論
伍、本案評析	



摘 要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學位撤銷制度的相關法律及制度亟需健全，因為缺乏明確的標準，缺乏嚴格的程序性規定和相應的司法救濟，導致學位撤銷的爭議層出不窮。學位撤銷制度是教育法律問題的重要領域，不僅關涉學位授予相關各方利益，而且牽扯教育與學術關係等重要問題，深刻影響人才培養環境的孕育，良好學術風氣的形成，以及國家創新能力的提升。對於學位被撤銷者而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是極其重大的，直接影響到當事人名譽權、隱私權、工作權以及人格尊嚴。這種會造成當事人嚴重後果的行為，程序必須正當，救濟途徑必須完善。學位撤銷事件相比於其他糾紛事件，近年來日益增多，學位撤銷範圍也不斷擴大，對獲得學位者的權益影響重大。當前關於學位撤銷的標準、程序、救濟機制等卻沒有詳細的規定，這也是學位撤銷糾紛頻發的重要原因。在當今社會環境中，學位不僅是學位獲得者學術水準的象徵，也是獲得相應的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的前提條件。因此，學位撤銷的範圍、學位如何撤銷、學位撤銷後的救濟等一系列學位撤銷制度問題還需要進行深入系統的研究。

關鍵詞：學位撤銷、權益救濟、正當程序、程序正義、于艷茹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relevant laws and systems of the degree revocation system need to be improved. Because of the lack of clear standards, strict procedural provisions and corresponding judicial relief, disputes about the degree revocation emerge in endlessly. Degree revoca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field of educational legal issues, which not only involves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concerned in degree granting, but also involv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 and academy, which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breeding of talent training environment, the formation of good academic atmospher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national innovation ability. For those whose degrees are revoked, the negative impact is extremely significant, which directly affects the party's right to reputation, privacy, work and personal dignity. This kind of behavior will cause serious consequences to the parties, the procedure must be proper, and the relief way must be perfect. Compared with other forms of disputes, degree revocation events are increasing in recent years, and the scope of degree revocation is also expanding, which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egree recipients. At present, there are no detailed provisions on the standard, procedure and relief mechanism of degree revocation, which is also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frequent disputes of degree revocation. In today's social environment, a degree is not only a symbol of academic level, but also a prerequisite for obtaining corresponding



economic and social status. Therefore, a series of problems such as the scope of degree revocation, how to revoke degree and relief after degree revocation need to be studied deeply and systematically.

Keywords : degree revoc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relief, due process, procedural justice, Yu Yanru

壹、緒 論

中國大陸有關論文抄襲、學術造假的新聞事件屢見不鮮，但從來沒有一個案件如「北京大學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案」（以下簡稱本案）這樣引發學術界和司法界的持續關注和不斷探討，並在幾年時間內持續發酵，例如在網路上輸入「學位撤銷」、「北京大學」、「三十六歲的女博士」、「論文抄襲」等關鍵字的結合，就會出現很多新聞報導和網友討論¹，因為這是中國大陸首例因為公開發表的學術論文涉嫌抄襲為由撤銷博士學位的案件。在本案中，于艷茹先後向北京大學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和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提起申訴，在申訴無效後，她又走上更加漫長的行政訴訟之路，在持續兩年多的時間，歷經兩審的審判，最終獲得勝訴。雖然本案已經塵埃落定，但是本案衍生出來的問題還很多，例如有關學位撤銷的標準、認定及處理程序等，需要更明確的規範。因此，本案的落幕不是一個終點，而是大學自治和司法審查和諧關係的起點²。

自中國大陸恢復「高考」（相當於臺灣過去之大學聯考）和研究生制度以來，隨著社會和經濟不斷發展，人才選拔日趨高學歷化，學位證書無疑是用人單位篩選人才最重要的證明文件。然而，教育法律法規體系伴隨著教育發展沿用至今，除小規模的修正之外，始終保持著原本的立法狀態，從未因應社會經濟發展而進行修正，無法滿足當前的需要³。尤其是大學在行使學位撤銷權時普遍出

¹ 湛中樂、王春蕾，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案的法律評析，行政法學研究，第3期，2016年，頁97-107。

² 劉一璋，學術不端行為的認定及其司法審查——以于艷茹案為切入點，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8年，頁53-56。

³ 張勇，我國高校學位授予權研究，上海交通大學博士論文，2014年，頁5。



現「高權行政」的特點⁴，致使學位被撤銷者的的權益無法保障的局面。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以下簡稱《學位條例》）對學位撤銷的條件進行規定，但是又不能找到明確具體的規定，其對學位撤銷條件規定是模糊性的，在實踐中的指導性不強。學位撤銷問題是學位爭議法律問題的重要領域，不僅關涉學位授予相關各方的利益，而且牽扯學術與法律關係等重要問題，深刻影響高素質人才培養環境的孕育，良好學術風氣的形成，國家創新能力的提升。因此，透過本文剖析當前中國大陸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的實體合法性和程序正當性，分析所存在的法律爭點，並論證當前教育法律體系存在的問題，企盼認識中國大陸學位撤銷制度的相關問題。

貳、中國大陸大學在行政法的定位

中國大陸大學在行政法律關係中具有雙重主體地位，既是行政主體又是行政相對人。一方面，大學作為行政主體，屬於法律、法規授權的組織，在依法授權下行使行政管理權；另一方面，大學作為事業單位法人，屬於政府行政管理的對象，是行政相對人，在權利受到侵害時有權提起行政訴訟⁵。分析中國大陸大學行政法律地位，有助於明確其在行政法律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認定其行政法律責任，保護行政相對人的合法權益，有助於瞭解中國大陸學位撤銷的爭議問題。

⁴ 曹慧麗，「權利」與「權力」的博弈——高校學生受教育權行政救濟之探索，江西警察學院學報，第6期，2018年，頁114-119。

⁵ 王建新，中國高等學校行政法律地位研究，曲靖師範學院學報，第4期，2017年，頁67-71。

一、大學的法律性質

中國大陸大學的性質，從實證法的角度來看，定位為事業單位法人。「事業單位」一詞最早出現在一九八六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下簡稱《民法通則》）第三章第三節規定⁶。在一九九八年由國務院頒布的《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事業單位是指國家為了社會公益目的，由機關舉辦或者其他組織利用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教育、科技、文化、衛生等活動的社會服務組織。」根據該條規定，大學被歸入事業單位序列。二〇一一年三月，由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關於分類推進事業單位改革的指導意見》，針對從事公益服務的事業單位，根據職責任務、服務對象和資源配置方式等情況細分為「公益一類」和「公益二類」兩類，其中公益二類事業單位承擔高等教育、非營利醫療等公益服務，可部分由市場配置資源。可見，大學屬於公益二類的事業單位，從事公益服務，以人才培養、科學研究和服務社會為宗旨，以大學自治和學術自主為基本精神，與從事公益服務的其他事業單位區別，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以下簡稱《教育法》）第三十二條⁷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以下簡稱《高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中國大陸大學

⁶ 《民法通則》，是中國大陸對民事活動中一些共同性問題所作的法律規定，是民法體系中的一般法。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共9章，156條。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通則》同時廢止。根據《民法典》第87條：「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營利目的的成立，不向出資人、設立人或者會員分配所取得利潤的法人，為非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包括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基金會、社會服務機構等。」

⁷ 《教育法》第32條：「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具備法人條件的，自批准設立或者登記註冊之日起取得法人資格。」



的法律性質屬於「事業單位法人」。

不過，將大學定位為事業單位法人有其缺陷，「事業單位」這個概念在社會變革的進程中，內涵和外延都失去確定性。首先，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一些原來的事業單位（如研究單位）已經或即將轉變為企業單位；另外，有些事業單位雖未改為企業單位，但已實行企業化管理，具有盈利的性質。換言之，《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所規範的事業單位是計畫經濟下的產物，事業單位的「公益性、非營利性、服務性」等要素，已經不能體現事業單位多樣化的類型和全貌⁸。其次，事業單位法人作為一個民法上的概念，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同時，事業單位法人自身又帶有公益性質，具有特定的公共目的。這樣法律制度設計從一開始就存在著缺陷，因為它一方面強調事業單位法人的社會公益屬性，另一方面又是民事主體地位，導致事業單位法人存在公與私之間難以調和的矛盾⁹。根據目前的實踐來看，事業單位法人的組織和治理屬於公權力的運作機制，應遵循的是行政法，而不是民法¹⁰。

二、大學的行政主體地位

所謂行政主體是指依法享有行政職權，能夠以自己名義從事行政管理活動，做出影響行政相對人權利義務的行為，並獨立承擔法律後果的行政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在中國大陸現有行政法律體系中，行政主體有兩類，一類是行政機關，另一類則是法律、法規授

⁸ 盛媛，我國公立高等學校行政主體法律地位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頁2-3。

⁹ 龔怡祖，雙界性法人：我國高校法人濫權的制度特徵及治理，東南大學學報，第6期，2008年，頁46-49。

¹⁰ 方流芳，從法律視角看中國事業單位改革——事業單位「法人化」批判，比較法研究，第3期，2007年，頁1-28。

權組織。所謂的「法律、法規授權組織」，是指依據具體法律、法規授權而行使特定行政職能的非國家機關組織¹¹。其主要特徵為：一是非國家機關組織；二是由法律、法規授權而成以自己名義行使行政職權進行管理活動；三是獨立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根據前述特徵，大學在日常教學管理過程中符合法律、法規授權主體的特徵，相對於學生而言，無論從實然狀態還是應然狀態來看，都應當是行政主體地位¹²。

事實上，將大學定位為「法律、法規授權組織」並非源自法律直接規定，而是源於司法實踐，例如在「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中，北京科技大學拒絕對田永頒發畢業證、學位證案的處理，法院認為被告北京科技大學雖然不具有行政機關資格，僅是代表國家行使對受教育者頒發學業證書、學位證書的行政權力，屬於法律、法規授權組織，因而承認其行政訴訟被告資格¹³。為了解決校生之間的糾紛，法院透過司法實踐將大學定位為法律、法規授權組織，這在一定程度上促進校園糾紛問題在行政訴訟的發展，但仍沒能在根本上解決中國大陸大學的定位問題¹⁴。

根據上述，大學是以法律、法規授權組織的身分充當行政訴訟被告資格，並依據《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審理，實際上已經認可大學的行政主體地位。既有利於大學在授權範圍內的依法行使管

¹¹ 姜明安，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1999年，頁110。

¹² 董玉亮、杜維彥，略論我國高校的行政主體地位，現代農業，第1期，2010年，頁106-107。

¹³ 彭春蓮，對高校被訴的幾點思考——從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談起，新疆社科論壇，第3期，2002年，頁57-59。

¹⁴ 王晶，探析我國公立高等學校的法律地位，探索與爭鳴，第4期，2013年，頁29-30。



理職權，又有利於行政相對人在權利受到侵害時尋求司法救濟¹⁵。

三、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的法律依據

(一) 法律法規方面

在法律方面，《學位條例》是關於學位撤銷的總體規定，也是本案最重要、最直接的法律依據。其第十七條規定：「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複議，可以撤銷。」

在法規方面，主要是指《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它是指導學位工作具體實施的綱領性文本，其第十八條規定，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授予學位的權限，分別履行以下職責，其中第八項為「做出撤銷違反規定而授予學位的決定。」另外，《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其第五條特別規定：「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學位授予單位對以下的舞弊作偽行為，必須嚴肅處理。」其中就有包括「在學位論文或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中存在學術不端行為。」

應該注意的是，本條是法規層面上關於「舞弊作偽」內涵的唯一明確表述，因而成為在學位論文或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中存在學術不端行為的重要規定。但是，由於該條規定不夠明確，是否超出法定的學位撤銷條件，這尚須結合大學校規的具體內如進行分析。關於中國大陸法律法規關於學位撤銷的規定，可以參見表一。

¹⁵ 王建新，同註5，頁68-69。

表一 中國大陸法律法規關於學位撤銷的規定

法律法規	撤銷規定內容
學位條例第17條	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複議，可以撤銷。
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第18條	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授予學位的權限，分別履行以下職責：做出撤銷違反規定而授予學位的決定。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第5條	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學位授予單位對以下的舞弊作偽行為，必須嚴肅處理： (一)在學位授予工作各環節中，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成績； (二)在學位論文或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中存在學術不端行為； (三)購買或由他人代寫學位論文； (四)其他學術舞弊作偽行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校規方面

中國大陸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內部事務管理保留相當程度的自由裁量權，根據《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單位可根據本暫行實施辦法，制定本單位授予學位的工作細則。」這是尊重高校自主權的表現，因為大學作為法律法規授權組織有權制定內部規章制度，是學校為了實現管理目標，採用條文形式，制定對學校各類人員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和管理規章¹⁶，即所謂的「大學章程」¹⁷。

¹⁶ 彭俊，中國公立高校校生糾紛研究，2013年，頁98。

¹⁷ 李樹德、林欣，依法治國背景下大學章程效能探析，長沙大學學報，第6期，2019年，頁83-86。



大學根據大學章程可以制定校內規章制度，主要是指內部制定的學位工作細則和學術規範文本，屬於授權制定的規章制度，一般簡稱「校規」。由於具有授權的特點，因此各校其在制定和執行的過程中具有差異性和獨特性，是學校發展特性與法律意志相結合的重要體現，不過，僅對本校師生有拘束力，在外部僅具有參考和指導意義。以下選取中國大陸部分大學校規中關於學位撤銷規定，參見表二。

表二 中國大陸部分大學學位撤銷規定

學位授予規範	學位撤銷條款
《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第28條	對於違反國家招生規定取得入學資格或者學籍，且已獲得學位證書者，校學位評定委員會依法撤銷其學位。對以作弊、剽竊、抄襲等學術不端行為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學位證書者，校學位評定委員會依據學術委員會的認定結論和處理建議，依法撤銷其學位。
《清華大學學位授予工作實施細則》第27條	經認定有以下情況的，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可依法做出撤銷學位的決議： (一)對以作弊、剽竊、抄襲等學術不端行為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學位的； (二)對已授予的學位，發現論文未達到學位授予標準的； (三)對已授予的學位，發現在授予時確有不符本細則第3條事實的，或有其他嚴重違反《學位條例》及相關制度事實的； (四)對已授予的學位，發現違反國家招生規定取得入學資格或者學籍的； (五)被撤銷畢業證書的。
《復旦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第29條	如發現學位論文有作假行為或在申請過程中舞弊偽造等嚴重違反學術規範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核准對未獲者取消其申請資格；違反學術規範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核准對未獲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對已獲學位者，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

學位授予規範	學位撤銷條款
《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學術規範》第17條	被認定與學位申請和授予相關的研究生學術不端行為，經學位評定委員會審議，根據情節輕重，對當事人和導師做出以下處理： (一)暫緩學位申請； (二)取消學位申請資格或撤銷已授予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
《暨南大學學位授予工作實施細則》第41條	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或學位錯授，一經確認，可以撤銷學位或做出更正。撤銷學位由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根據情況直接審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表二例舉的中國大陸部分大學學位撤銷規定來看，例如《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學術規範》中規定，對於學術不端並非必然撤銷學位，而是根據「情節輕重」作相應處理。《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將「違反規定取得入學資格或學籍」與「學術不端行為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學位證書」兩者進行區分，對前者可以直接由學位評定委員會做出撤銷決定，後者須由學術委員會認定後再行決定是否撤銷學位。《清華大學學位授予工作實施細則》第二十七條則規定的最為詳細，一共列舉五點理由，其中第三點規定，發現在授予時確有不符本細則第三條事實的，或有其他嚴重違反《學位條例》及相關制度事實的，可以撤銷學位。可見，針對撤銷學位，學校存在判斷餘地¹⁸。

四、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的性質

從法律角度上來看，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對學位進行管理的行為，本身就是單方強制性行為，學生一般只能遵循。而在具體的案

¹⁸ 戴國立，高校學位撤銷權的法律規制，東方法學，第2期，2021年，頁183。



例當中，這個性質也得以體現，例如在「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和「陳穎訴中山大學案」¹⁹中，法院同樣認為大學對學生的管理行為具有單方性和強制性，學生和大學之間並非是平等的關係，而是管理與服從的隸屬性關係²⁰，因此，學者將大學的法律地位及大學生與學校的現實關係出發，在分析大學生與學校關係被歸入特別權力關係²¹。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是代表國家行使的，屬於一種行政權，並具有以下特徵：

(一)學位撤銷是可訴的行政行為

行政機關是行政行為的主體，提供行政管理與服務職能的行為，依據《行政訴訟法》的受案範圍，行政行為可劃分為「具體行政行為」（相當於臺灣的行政處分）和「抽象行政行為」（相當於臺灣的行政規則）兩大類。具體行政行為是指對具體的、特定的對象做出的行政行為，具備一定的可訴性，自「陳穎訴中山大學案」後，在案件處理中就已經將學位撤銷這類糾紛視為「具體行政行為」，具有可訴性。即使在二〇一五年《行政訴訟法》修正已經將具體行政行為改為行政行為的描述，也取消具體行政行為與抽象行政行為二者間的界限²²，但由於大學是法律法規授權的行政組織，學位撤銷行為具有行使行政職權的性質，仍應繼續被視為其是可訴的行政行為²³。

¹⁹ 李鋼，學歷造假6年後被取消文憑案再審，廣州日報，2007年9月28日。

²⁰ 朱志輝，試論撤銷學位的行政行為性質：由陳穎訴中山大學案引發的思考，高教探索，第6期，2006年，頁23-25。

²¹ 彭勇，試論大學生與學校的特別權力關係，工會博覽：理論研究，2009年，第5期，頁120。

²² 董皞，從具體行政行為到行政行為的突破，中國審判，第10期，2015年，頁24-25。

²³ 劉旭，我國高等學校學位撤銷權法律規制研究，瀋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二)學位撤銷性質並非行政處罰

學位撤銷屬於行政處罰的觀點最早在「陳穎訴中山大學案」中由學位被撤銷者陳穎所提出的，學位撤銷屬於行政處罰與否直接關係到案件審理的結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以下簡稱《行政處罰法》）第二十九條明確規定，行政處罰的期限是二年，過了行政處罰期限，行政機關就不得再對行政相對人進行行政處罰。中山大學以「辦學自主權」為由在陳穎畢業離校六年後撤銷其學位，如果學位撤銷屬於行政處罰的範疇，不管六年前陳穎做了什麼，中山大學都不得將其學位撤銷。該案經歷一審、二審和再審三次審理，但是法院均未採納陳穎的觀點，再審法院在判決書中寫明撤銷學位的行為並不屬於行政處罰，並對此觀點進行論證²⁴。如果從法律的規定來分析，可以發現《行政處罰法》第九條中規定六類行政處罰的類型²⁵，其中只有第三類「吊銷許可證件」看似符合撤銷學位的情形，那麼是否就可以把撤銷學位歸類於《行政處罰法》中「吊銷許可證件」的情形呢？一般來說，「吊銷許可證件」的原因是當事人在獲取許可證或執照後，實施某些違法或犯罪行為，依據《行政處罰法》的規定而給予處罰。但是撤銷學位的原因與此不同，它是在獲取學位時，當事人所具備的條件不符合獲得學位的條

2017年，頁10。

²⁴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行政判決書[2007]穗中法審監行再字第4號：「行政處罰行為依法只能以《行政處罰法》所規定的種類進行認定，中山大學宣佈陳穎畢業證書無效並撤銷其碩士學位的行為不屬於我國《行政處罰法》規定的行政處罰，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定的兩年處罰期限限制。」

²⁵ 《行政處罰法》第9條：「行政處罰的種類：(一)警告、通報批評；(二)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非法財物；(三)暫扣許可證件、降低資質等級、吊銷許可證件；(四)限制開展生產經營活動、責令停產停業、責令關閉、限制從業；(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行政處罰。」



件，只是因為某些原因而獲得學位。換言之，「吊銷許可證件」與撤銷學位從原因發生的時間上講就是不同的，撤銷學位並不能歸於第三類「吊銷許可證件」的情形²⁶。但是否屬於第六類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行政處罰」？本文查閱中國大陸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發現只有《教育法》第八十二條²⁷、《學位條例》第十七條²⁸以及《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等規定涉及到撤銷學位²⁹。其中《教育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³⁰規定較接近《行政處罰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行政處

²⁶ 湛中樂，論對學位撤銷權的法律規制——陳穎訴中山大學案的分析與思考，中國教育法制評論，第00期，2011年，頁219-221。

²⁷ 《教育法》第82條：「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頒發學位證書、學歷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的，由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行政部門宣佈證書無效，責令收回或者予以沒收；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相關招生資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銷招生資格、頒發證書資格；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前款規定以外的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製造、銷售、頒發假冒學位證書、學歷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以作弊、剽竊、抄襲等欺詐行為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學位證書、學歷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的，由頒發機構撤銷相關證書。購買、使用假冒學位證書、學歷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²⁸ 《學位條例》第17條：「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復議，可以撤銷。」

²⁹ 《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第18條：「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授予學位的權限，分別履行以下職責：(八)做出撤銷違反規定而授予學位的決定。」

³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61條規定，法律根據內容需要，可以分「編、章、節、條、款、項、目」。而臺灣《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規定，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兩岸規定有所不同，為了行文和閱讀方便，皆以臺灣規定為準。



罰」，而且該條置於第九章法律責任之下，這更讓人有理由相信撤銷學位為行政處罰，但是如果從行政處罰的本質來看，學位撤銷並不符合行政處罰的特性。根據學界多數學者的定義，行政處罰指的是依法擁有行政處罰權的行政機關，對違反行政管理秩序而尚未構成犯罪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實施的行政制裁³¹。撤銷學位本質是糾錯，並非是對學位獲得者的制裁，將當年不應當頒發的證書卻頒發的證書收回，因此，從本質上來說，學位撤銷行為並非行政處罰³²。

(三)學位撤銷是行政許可的撤銷

學位授予的性質為行政許可，故學術界多數學者主張學位撤銷的性質為行政許可「撤回」³³，也有學者認為學位撤銷應當是行政許可「撤銷」³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以下簡稱《行政許可法》）對行政許可的撤回和撤銷都做出規定，其中第八條關於對行政許可撤回的規定³⁵。從中我們可以提取到行政撤回有兩個特點：第一，客觀情況發生改變，行政許可不宜繼續存在，但

³¹ 胡建森，行政法學，2003年，頁289。

³² 曾璐，撤銷學位訴訟研究——由陳穎訴中山大學撤銷學位案引起的思考，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頁21-23。

³³ 湛中樂、王春蕾，同註1；朱志輝，同註20；何富杰，高校「秋後算帳」遭遇法律「翻盤」：一起學位撤銷案引發的思考，中國律師，第7期，2007年，頁38-39。

³⁴ 劉慧，論學位撤銷行為的法律性質，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9年，頁110。

³⁵ 《行政許可法》第8條：「行政許可所依據的法律、法規、規章修改或者廢止，或者准予行政許可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的，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機關可以依法變更或者撤回已經生效的行政許可。由此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造成財產損失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給予補償。」



行政許可在獲得時是合法的；第二，行政機關必須要保護相對人的信賴利益，但目的是為了保護公共利益。在這兩個條件都滿足的時，行政機關才可以撤回已經授予的行政許可。而撤銷學位的原因則是「舞弊作偽」，也就是說是因為在授予學位時有瑕疵，將本不應授予的學位而授予給當事人，這是不符合行政許可撤回的特徵。而《行政許可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五種行政許可撤銷的情形³⁶，其中第一項第四款為「對不具備申請資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准予行政許可的」。第二項規定是「被許可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的，應當予以撤銷」。這兩種情形都是指自始違法或者不當的情形，而「舞弊作偽」同樣可以理解為是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的手段所獲取的學位，因此撤銷學位的性質認定為行政許可撤銷更為合適。從「陳穎訴中山大學案」的始末來看，可以發現中山大學做出對陳穎的學位撤銷決定，正是基於陳穎當初的研究生入學資格作假行為，因此合乎《行政許可法》的撤銷條件予以撤銷學位。另外，第四項規定，憑藉違法的行政許可所獲取利益將不予以保護，因此，對不具備申請資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條件的學位申請人，可將其具體為學籍作假、偽造證書、論文抄襲等。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基礎之上，大學單方面決定將其授予的學位證書收回，

³⁶ 《行政許可法》第69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做出行政許可決定的行政機關或者其上級行政機關，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者依據職權，可以撤銷行政許可：(一)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做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二)超越法定職權做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三)違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四)對不具備申請資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准予行政許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銷行政許可的其他情形。被許可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的，應當予以撤銷。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撤銷行政許可，可能對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不予撤銷。依照本條第1款的規定撤銷行政許可，被許可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給予賠償。依照本條第2款的規定撤銷行政許可的，被許可人基於行政許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護。



其本質為糾正錯誤行為，讓其恢復原狀，而並非要懲罰制裁，因此，學位撤銷行為屬於行政許可撤銷。

參、本案回顧

一、主要事實經過

于艷茹，一九七九年生，二〇〇八年九月，考入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攻讀博士學位，二〇一三年一月，于艷茹將其撰寫的論文《1775年法國大眾新聞業的投石黨運動》向《國際新聞界》雜誌社投稿。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該雜誌社編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于艷茹按照該刊格式規範對該論文進行修改。同年四月八日，于艷茹按照該雜誌社要求透過電子郵件提交修改稿。同年五月三十一日，于艷茹向北京大學提交博士學位論文答辯申請書及科研統計表。于艷茹將該論文作為科研成果列入博士學位論文答辯申請書，並註明該論文投稿於《國際新聞界》，二〇一三年待發。于艷茹亦將該論文作為科研論文列入研究生科研統計表，並註明《國際新聞界》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接收。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國際新聞界》第七期刊登該論文。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中國人民大學學術期刊《國際新聞界》刊登一則《關於于艷茹論文抄襲的公告》。公告稱：「經編輯部仔細比對，于艷茹發表在該刊二〇一三年第七期的論文《1775年法國大眾新聞業的投石黨運動》，大段翻譯Nina R. Gelbart發表於《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一九八四年第四期的論文《Frondeur Journalism in the 1770s: Theater Criticism and Radical Politics in the Prerevolutionary French Press》，甚至直接採用Gelbart引用的文獻作為註釋。」公告還附上兩篇論文的全文，並用黃色標註于艷茹抄襲的具體內容，透過比對發現，于艷茹的論文百分之五



十以上的內容直譯Nina R. Gelbart的論文³⁷。

隨後，北京大學成立專家調查小組對於艷茹涉嫌抄襲一事進行調查。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北京大學專家調查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聘請法國史及法語專家對於艷茹的博士學位論文、該論文和在校期間發表的其他論文進行審查。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于艷茹參加專家調查小組第二次會議，于艷茹就涉案論文是否存在抄襲情況進行陳述。在此期間，外聘專家對涉案論文發表評審意見，認為《1775年法國大眾新聞業的投石黨運動》一文屬於嚴重抄襲。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專家調查小組做出調查報告，該報告提到審查小組第三次會議中，審查小組成員認為該論文基本翻譯外國學者的作品，因而可以視為嚴重抄襲，應給予嚴肅處理。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召開第一一七次會議，對於艷茹涉嫌抄襲事件進行審議，決定請法律專家對現有管理文件的法律效力進行審查。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北京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召開第一一八次會議，全票通過決定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同日，北京大學做出《關於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的決定》，該決定載明：「于艷茹係我校歷史系2008級博士研究生，2013年7月獲得博士學位，證書號為（×××）。經查實，其在校期間發表的學術論文《1775年法國大眾新聞業的投石黨運動》存在嚴重抄襲。依據《學位條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和《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等相關規定，於2015年1月9日所召開的第118次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審議批准，決定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收

³⁷ 澎湃新聞網，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63267（瀏覽日期：2021年5月13日）。



回學位證書³⁸。」

二、相關規定

如前所述，北京大學作為法律、法規授權組織，對於內部事務管理保留相當程度的自由裁量權，有權制定內部規章制度。而《北京大學章程》是在二〇一四年教育部所核准的，這是北京大學的校內「基本法」，其他校規是在此基礎上制定的。其中《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和《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是北京大學內部關於博士學位授予和撤銷的主要校規，關於學位撤銷的規定，整理如表三。

表三 北京大學校規中關於學位撤銷的規定

《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	第36條：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工作細則的情況，經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核准，予以撤銷。
《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	第5條：已結束學業並離校後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間存在嚴重違反學術規範的行為，一經查實，撤銷其當時所獲得的相關獎勵、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首先，校規制定的權源。如果校規的制定權是高校所固有的，那麼高校理應有權對內部事務制定校規，無須法律授權；如果不是，那麼其行使必須在授權範圍內。《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和《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的制定權來源於《學位條例》的授權，條文必須符合《學位條例》的授權，否則就違反上位

³⁸ 胡珊，女博士論文涉嫌抄襲北大取消學位卻敗訴原因值得行政機關都看看，寧波通訊，第3期，2018年，頁34-35。



法的情形。

其次，《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分別針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中獲取學位的資格和條件進行規定，而關於學位撤銷，則規定在第三十六條，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工作細則的情況，經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核准，予以撤銷。《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明確學術規範的內涵、基本要求和反學術規範的類型等，其中第五條規定關於學位撤銷，對於已結束學業並離校後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間存在嚴重違反學術規範的行為，一經查實，撤銷其當時所獲得的相關獎勵、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但是撤銷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重大處分，已經超出高校自治的範疇，故其規定必須符合《學位條例》的授權範圍。

最終，認定學位撤銷要件的舞弊作偽行為，應當限定在博士學位論文和作為申請答辯前提的「發表或被接受發表兩篇論文」範疇內，不能任意擴大。同樣的，《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中所提到的「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也應當是與學位論文相關的、構成申請答辯前提的學術論文，不能任意解釋³⁹。

三、撤銷學位的程序

本案無論是一審還是二審，北京大學的處理程序是否正當都是爭議焦點之一。《學位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均沒有對撤銷學位應當遵循的程序做出規定，而北京大學在面對本案的處理態度以及處理過程確實引起很大的爭議，在《國際新聞界》發布于艷茹抄襲的公告後，關於北京大學對本案的處理時間和過程，參見表四。

³⁹ 湛中樂、王春蕾，同註1。

表四 本案的處理時間和過程

時間	處理過程
2014年9月1日	北大成立專家小組並召開第一次會議
2014年9月9日	調查小組第二次會議，與于艷茹進行約談，于艷茹出席並陳述意見
2014年10月8日	調查小組做出調查報告，並召開第三次會議
2015年1月10日	北京大學做出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的通報
2015年1月9日	北京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第118次會議全票通過撤銷決定
2015年1月	于艷茹收到北京大學撤銷其博士學位的書面通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如前所述，《學位條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和《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對學位撤銷並沒有程序規定，而北京大學的校規中《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則對撤銷學位做出程序規定，其相關程序規定，參見表五。

表五 《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撤銷學位的程序規定

第6條	研究生培養辦公室負責受理對研究生違反學術規範行為的舉報或投訴，研究生院院務會決定是否正式開展調查。
第7條	對決定正式展開調查的舉報或投訴，由研究生院委託相關學院（系、所、中心）或學位評定分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提出初步的處理意見。相關學院根據需要組織不少於3人的工作小組具體負責對學術失範行為的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可以變更，也可邀請校外專家參與。但與舉報或投訴有關連的研究生指導教師不得參與工作小組。
第8條	工作小組調查完畢應形成書面調查報告。相關學院（系、所、中心）或學位評定分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的調查報告提出初步的書面處理建議送交研究生院培養辦公室。研究生院審核後根據相關規定提出處理報告，報校長會議或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做出正式處理決定。



第9條	調查結論和處理決定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對處理結果有異議，可在收到書面通知後15個工作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一般應在15個工作日之內進行複議並將結論通知當事人。申訴期間不停止處分或處理決定的執行。
第10條	所有相關參與人員有責任對調查資料進行保密，以保證舉報人和被舉報人的名譽和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透過比較北京大學的處理程序和《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規定的程序，可以發現北京大學的處理過程是符合校規規定的，但是，符合校規規定的程序不一定就是合法的。

首先，北京大學規定撤銷學位的決定應當由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做出。事實上，本案的學位撤銷決定也是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全票通過做出的，不過，先前北京大學歷史系的學位評定分委員會在是否撤銷學位這一問題上的結果卻是五人贊同，七人反對，另有一人棄權。依據《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⁴⁰，學位評定委員會是由本校講師以上的教學人員組成，而學位評定分委員會則是按照各自不同的學科門類設立的，在專業性方面，學位評定分

⁴⁰ 《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第19條：「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由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員應當包括學位授予單位主要負責人和教學、研究人員。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人員應當從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選。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單位，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研究人員主要應當從本單位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中遴選。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半數以上的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學位評定委員會可以按學位的學科門類，設置若干分委員會。各由七至十五人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員會主席必須由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擔任。分委員會協助學位評定委員會工作。學位評定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當由各學位授予單位報主管部門批准，主管部門轉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委員會要比學位評定委員會專業的多，但是最終做出決定卻是由非本專業專家組成的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這兩種截然不同的評判結果讓人不禁懷疑學位評定委員會做出撤銷決定是迫於輿論壓力，並非僅是要嚴肅學術風氣而已。此外，依據《北京大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學術委員會」是北京大學最高的學術機構，其職權之一就是受理審查學術不端行為，裁決學術糾紛，但是在本案的整個過程中，它卻一直沒發揮其功能，換言之，《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的規定與《北京大學章程》的規定相悖，這嚴重影響本案做出撤銷決定的合法性。

其次，《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不合法之處在於並沒有規定學生的「陳述、申辯權」。雖然北京大學在庭審過程中主張：「調查小組在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時約談于艷茹，並聽取其陳述（參見表四）。」但是，北京大學無法證明這次約談是否涉及到撤銷學位的問題，法院認為此種做法並不符合正當程序原則，因為于艷茹在完全不知道學位會被撤銷的前提下，難以進行充分的陳述以維護權利。

最後，北京大學在書面通知于艷茹撤銷學位決定之前就先行在媒體上做出通報的做法是否合法，也值得商榷。關於行政行為生效時間的規定，例如《湖南省行政程序規定》第七十六條⁴¹和《山東省行政程序規定》第九十條⁴²，都對行政行為的生效時間做出規定，即行政行為自送達時生效⁴³。若按照此規定的精神，北京大學

⁴¹ 《湖南省行政程序規定》第76條：行政執法決定自送達之日起生效。行政執法決定附條件或者附期限的，應當載明效力的條件或者期限。

⁴² 《山東省行政程序規定》第90條：行政執法決定自送達之日起生效。行政執法決定附條件或者附期限的，應當載明生效的條件或者期限。

⁴³ 楊登峰，對未送達行政行為作出撤銷判決還是確認未生效——基於第38號指導案例及相關案例的思考，政治與法律，第3期，2016年，頁90-93。



在媒體上發布撤銷于艷茹學位的通報時，撤銷決定的效力尚未發生，那麼撤銷學位決定的通報就不符合規定。

四、判決觀點

(一) 一審法院

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依據《學位條例》第八條規定：「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大學和科研機構授予。」第十七條規定：「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複議，可以撤銷。」根據上述規定，北京大學作為學位授予機構，依法具有撤銷已授予學位的行政職權。因此，北京大學向于艷茹所做出的撤銷決定屬於《行政訴訟法》規定的行政行為，于艷茹不服該撤銷決定而提起的訴訟，屬於行政訴訟受案範圍。

北京大學在做出撤銷決定的過程是否合法，是法院審查的主要問題。法院認為，根據《學位條例》第三條規定，高等教育學位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其中博士學位是最高級。對於已授予的學位予以撤銷的，亦應遵循正當程序進行，保障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學位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雖然未對撤銷博士學位的程序做出明確規定，但撤銷博士學位涉及相對人重大切身利益，是對取得博士學位人員獲得的相應學術水準做出否定，對相對人合法權益產生極其重大的影響。因此，北京大學在做出撤銷決定前，應當遵循正當程序原則，在查清事實的基礎上，充分聽取于艷茹的陳述和申辯，保障于艷茹應有的權利。

在本案中，北京大學雖然在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與于艷茹進行過一次「約談」，于艷茹就涉案論文是否存在抄襲也出席並陳述意見（參見表四）。但是，此次約談僅是專家調查小組所進行的調查程序，而北京大學正式做出學位撤銷決定前，並未充分聽取于艷茹

的陳述和申辯，這就違反正當程序原則。此外，北京大學做出的撤銷決定中僅說明依據《學位條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和《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等相關規定，但並未明確其所適用的具體條款，故其做出的學位撤銷決定並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在法律適用方面，亦存有不當之處。

綜上所述，北京大學做出的撤銷決定違反正當程序原則，適用法律存在不當之處，法院應予撤銷。在撤銷決定被依法撤銷後，由北京大學根據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不過，于艷茹另外要求北京大學恢復其博士學位證書法律效力的請求，不屬於本案審理範圍，法院依法予以駁回。據此，一審法院根據《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九條⁴⁴、第七十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⁴⁵，判決撤銷北京大學所做出的撤銷學位決定，並駁回于艷茹的其他訴訟請求⁴⁶。

(二) 二審法院

北京大學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並提出以下三點主張：第一，沒有相關法律規定，學校在做出撤銷學位決定之前必須聽取當事人的陳述與申辯。第二，上訴人在做出決定前，曾經約談過于艷茹，已經給其提供充分陳述和申辯的機會。沒有相關規定要求，上

⁴⁴ 《行政訴訟法》第69條：行政行為證據確鑿，適用法律、法規正確，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請被告履行法定職責或者給付義務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決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

⁴⁵ 《行政訴訟法》第70條：行政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決撤銷或者部分撤銷，並可以判決被告重新做出行政行為：(一)主要證據不足的；(二)適用法律、法規錯誤的；(三)違反法定程序的；(四)超越職權的；(五)濫用職權的；(六)明顯不當的。

⁴⁶ 于艷茹與北京大學其他一審行政判決書，案號：(2015)海行初字第1064號，資料來源：中國裁判文書網 (<https://wenshu.court.gov.cn/>) 檢索。



訴人必須向于艷茹說明其學位可能被撤銷的後果。而且，約談屬於調查程序，沒有必要也不可能向于艷茹提及最終處理結果的問題。于艷茹在受到處分之後，也已向學生申訴受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予以受理並專門召開會議，聽取于艷茹本人的陳述和申辯，並進行討論。第三，儘管學位撤銷決定中沒有列明具體法律條文，但這不表明相關的法律依據不存在，一審法院以此為由認定「撤銷決定」顯屬不當。綜上所述，請求依法撤銷一審判決。被上訴人于艷茹表示同意一審判決，請求二審法院維持一審判決。基於上述證據及各方當事人的陳述，二審法院同意一審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實⁴⁷。

本案的爭議焦點有三：一是北京大學做出《撤銷決定》時適用法律是否準確；二是北京大學做出「撤銷決定」時是否應當適用正當程序原則；三是北京大學做出的撤銷決定程序是否符合正當程序原則。

關於焦點一，正當程序原則的要義在於做出任何使他人遭受不利影響的行使權力的決定前，應當聽取當事人的意見。正當程序原則是裁決爭端的基本原則及最低的公正標準，其在《行政處罰法》、《行政許可法》和《行政強制法》等基本行政法律規範中均有體現。作為最基本的公正程序規則，只要成文法沒有排除或另有特殊情形，行政機關都要遵守。即使法律中沒有明確的程序規定，行政機關也不能認為自己不受程序限制，甚至連最基本的正當程序原則都可以不遵守。應該說，對於正當程序原則的適用，行政機關沒有自由裁量權。只是在法律未對正當程序原則設定具體的程序性規定時，行政機關可以就履行正當程序的具體方式做出選擇。在本案中，北京大學作為法律、法規授權組織，其在行使學位撤銷權

⁴⁷ 北京大學與于艷茹二審行政判決書，案號：（2017）京01行終277號，資料來源：中國裁判文書網（<https://wenshu.court.gov.cn/>）檢索。

時，亦應遵守正當程序原則。即便相關法律、法規未對撤銷學位的具體程序做出規定，其也應採取適當方式來踐行上述原則，以保證其所撤銷學位決定程序的公正性。

關於焦點二，正當程序原則所保障的是相對人的程序參與權，透過相對人的陳述、申辯，使行政機關能夠更加全面把握案件事實，準確適用法律，防止偏聽偏信，確保程序的公正。而相對人只有在充分瞭解案件事實、法律規定和可能面臨的不利後果情形下，才能夠有充份地進行陳述和申辯，發表有價值的意見，從而保證其真正地參與執法程序，而不是流於形式。例如，《行政處罰法》在設定處罰聽證程序時就明確規定，舉行聽證時，調查人員提出當事人違法的事實、證據和行政處罰建議，當事人進行申辯和質證。在本案中，北京大學在做出學位撤銷決定前，僅由調查小組約談過一次于艷茹，且約談的內容也僅涉及該論文是否涉嫌抄襲的問題，至於該問題是否會導致于艷茹的學位被撤銷，北京大學並沒有進行相應的提示，可見于艷茹在未意識到其學位可能因此被撤銷這一風險的情形下所進行的陳述和申辯。北京大學在做出學位撤銷決定前由調查小組進行的約談，不足以認定其已經履行正當程序。因此，北京大學對此程序問題提出的異議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關於焦點三，作為一個對外發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為，其所依據的法律規定必須是明確的，具體法律條款的指向是不存爭議的。唯有此，相對人才能確定行政機關的確切意思表示，進而有針對性地進行權利救濟。公眾也能據此瞭解行政機關適用法律的邏輯，進而增進對於相關法律條款含義的理解，自覺調整自己的行為，從而實現法律規範的指引功能。本案中，北京大學做出的學位撤銷決定雖載明瞭相關法律規範的名稱，但是未能明確其所適用的具體條款；而且上述法律規範的條款眾多，相對人很難確定北京大學所援引的具體法律條款。因此，一審法院據此認定北京大學所做出的學



位撤銷決定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的觀點並無不當，本院應予支持⁴⁸。

二審法院在一審法院認可的事實基礎之上，對本案的爭議焦點進行進一步的闡釋，並認定上訴人（北京大學）提出的要求撤銷一審判決等上訴主張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根據《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⁴⁹，最終駁回北京大學的上訴，維持一審法院判決。

肆、外國法制的比較

一、學位撤銷的起源

學位制度發端於國外，是中世紀大學在發展過程中自然而然產生的制度，學位的概念和內涵在不斷的擴展，從最初的任教資格到最後對學生學術水準的評價。學位對於學生的重要性和價值也在不斷的增強。在學位撤銷方面，允許大學基於合理事由撤銷學位的案例最早可以追溯至一三三四年發生在英國的「國王訴劍橋大學案」（The King v. University of Cambridge）⁵⁰。另外，撤銷學位的理由，可以分為「學術性原因」和「非學術性原因」兩類：

（一）學術性原因方面

最具有代表性行為，就是透過偽造課程成績或論文作假等行為獲得學位。就是那些通過欺騙手法如論文抄襲或偽造課程成績等行為獲得學位之後，被發現而被撤銷學位證書的情形。在美國，大學

⁴⁸ 北京大學與于艷茹二審行政判決書，同前註。

⁴⁹ 《行政訴訟法》第89條：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一）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法規正確的，判決或者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裁定。

⁵⁰ The King v.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8 Modem Rep. 148 (1334).

撤銷學位權是在一九八六年「瓦利格訴肯特州立大學理事會一案」(Waliga v. Bd. of Trustees of Kent State Univ.) 中才正式確立。在該案中，原告瓦利格 (Waliga) 依靠偽造的分數和實際上並未參加學習的課程學分得到學位。儘管他早在一九六六年即已畢業，學校發現後還是撤銷他的學位。俄亥俄州最高法院認為，立法機關雖然沒有明確賦予學校撤銷已頒發的學位證書的權力，但是它應當是隱含在大學的頒發學位證書的權力之中的，從而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⁵¹。之後的其他法院在審理同類案件時經常參考這一案件的判決理由。例如，在「克魯克訴貝克案」(Crook v. Baker) 中，第六巡迴法院就大幅引述瓦利格案的判決意見，認為「學位證書是向世人證明其取得的學業上的成就和達到學術機構標準的事實。如果堅持大學不能撤回其學位，即使已經得到學位的人事實上並未達到所要求的資格，讓大學繼續向公眾作虛假的證明，那麼這種堅持將會損害公眾對學位真實性的信心，引發對學術水準的質疑，從而也損害那些學位獲得者的利益⁵²。」

但是，撤銷學位案件與拒絕頒發學位案件還是有所不同，因為撤銷學位案件涉及信賴利益保護的問題，法院對這類案件通常會適用更為嚴格的審查標準。儘管學校有充分合理的理由撤銷學位，仍然必須在撤銷學位的決定前舉行一個聽證，而且是「一個能使被撤銷學者得以舉證維護自身利益的公正的聽證⁵³。」如此要求的理由是此種撤銷學位的行為性質與拒絕頒發學位證書相比更為嚴重，此時學位已經成了學位獲得者的財產性利益，學校應當遵循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所規定的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要求，給學

⁵¹ Waliga v. Bd. of Trustees of Kent State Univ. (22 Ohio St.3d 55 488 N.E.2d 850).

⁵² 813 F.2d 88 (6th Cir. 1987).

⁵³ 488 N.E.2d 852 (Ohio 1986).



生提供聽證的機會⁵⁴。

(二)非學術性原因方面

主要是針對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例如不當致人死亡、未繳清學費以及私吞學生公款行為。大學出於非學術原因撤銷學位，與出於學術性原因相比，更容易發生權力濫用的風險。因為學生一旦畢業，自然希望其所獲得的學位是永久性的，尤其是對於那些在符合學術要求條件下得到學位的人。以非學術原因撤銷學位最著名的案例，發生在一九九九年麻省理工學院撤銷一名在一九九八年畢業學生的學位，撤銷理由是他在一九九七年作為一家社團的宣誓帶頭人，其中一位新加入的宣誓人在該社團的一次晚會活動中因飲酒過多而導致酒精中毒死亡⁵⁵。此案一出即引起軒然大波，許多反對這種出於以非學術性的原因撤銷已經畢業學生學位的行為。上述案例之所以會有如此大的爭議，主要還是大學學位撤銷權的邊界難以界定，如果大學能夠在學生畢業後撤銷其學位，其法律依據是什麼？學校能否因為對其已畢業學生的不法行為而撤銷其學位，例如一位已經畢業二十年的校友因為犯有強制性交罪，學校能否撤銷其學位⁵⁶。換言之，如果已畢業學生的行為給學校帶來恥辱，學校是否可以撤銷其學位⁵⁷？針對這個問題，究竟學校能在多大程度上能

⁵⁴ 陳智峰、蘇苗罕、趙張耀，美國學位糾紛的解決及其對我國的啟示，中國高教研究，第8期，2004年，頁27-31。

⁵⁵ Alexis B. Offen, Former Student Sues MIT, Claims Broken Contract, <http://www.thecrimson.com/article.aspx?ref=98606>. 轉引自陳智峰、蘇苗罕、趙張耀，同前註。

⁵⁶ N. D. Batra, Can Your Alma Mater Take Away Your Degree? Pacific News Service, Aug. 24, 1999, <http://www.tbwt.com/views/feat/feat1424.asp>. 轉引自陳智峰、蘇苗罕、趙張耀，同前註。

⁵⁷ 此外，在德國也有類似的爭議，例如在「施特格里希案」中，原告施特格里希於1951年獲得法學博士學位。1979年，其出版一本名為《奧斯維辛神

夠控制已經畢業學生的行為，才能避免對已經畢業學生的某種專制。正是出於上述的顧慮，美國學者認為，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需要慎重處理，既然學生是符合學術上要求後得到學位的，那麼學校撤銷其學位也就是對其權益的剝奪，就需要提供充分的程序保障，以避免學生遭受不可彌補的損害⁵⁸。

二、學位撤銷的司法審查

根據上述，美國對大學學位撤銷的原因非常廣泛，究其原因，主要是法律沒有對學位授予的相關事宜進行統一規定，均是由各大學結合自身實際「量身製作」。再者，針對大學學位撤銷權行使的審查，法院也是透過實體和程序兩個方面來進行。

在實體方面，法院先對案件事實進行調查審理。一般學位撤銷權是大學本身，理由是大學如果不能對自己所授予不合理學位進行撤銷，那麼將會失去公眾的信任，將有損學術的尊嚴。在案件事實的基礎上，法院將會進一步追究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的法律依據，換言之，就是審查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是否滿足條件，而該條件來源自大學自行訂定的校規。

在程序方面，美國法院在審理學位撤銷案件的程序分為三個步驟：第一步是審查權利人是否用盡行政救濟途徑，該步的主要目的

話：傳說還是真相》的書籍，極力否定納粹時期的種族屠殺和奧斯維辛集中營的暴行。1983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終審判決確認該書不得向青年人出售。判決生效後，哥廷根大學基於《學位使用法》第4條規定撤銷施特格里希的法學博士學位。施特格里希不服提起訴訟，德國憲法法院認為，原告在出版書籍時標明自己的博士頭銜，明顯有濫用這一頭銜而為書籍增添學術價值的目的，有損學位的名譽性要求，哥廷根大學撤銷其學位的行為合法。參見高俊杰，因違反國家招生考試規定撤銷學位的法理分析，求索，第4期，2020年，頁123-131。

⁵⁸ Robert Gilbert Johnston & Jane D. Oswald, *Academic Dishonesty: Revoking Academic Credentials*, 32 J. MARSHALL L. REV. 67, 67 (1998).



在於監督組織認真查找錯誤，如若在正當的行政救濟程序中能夠發現錯誤所在，理應立即修正或終止其錯誤行為，從而減少當事人的利益損失。第二步則是審查大學的學位撤銷行為是否滿足正當程序的最低適用要求，在此法院通常會引用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規定，目的在於保證當事人能夠及時獲取大學的處理決定，這就要求大學必須嚴格按照正當程序在處理決定做出前事前及時通知當事人，並依照當事人需求及時舉辦聽證會以聽取當事人的辯護和意見。第三步是審查是否滿足正當程序原則的更高層次上適用要求，與最低適用要求不同，該步的審查只針對一些特定的案件，要求大學在滿足最低適用要求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學校義務行為，例如大學不僅需要事前通知當事人，還要將案件的來龍去脈加以詳細具體說明，告知當事人若對此存在異議可以提出申訴，以及申訴的具體方式。

三、比較與啓示

近年來，中國大陸雖然有關學位撤銷的案件比例也在上升，但往往是爭議多而處理少，重視程度還遠遠不夠。透過對中美兩國學位糾紛案件的比較，可以總結出以下的啟示：

第一，學位撤銷的考量範圍納入「學術性不當行為」。學術性不當行為是否包含「作弊行為」，在實踐中一直存在爭議。一直以來，大學普遍的做法是除了給作弊學生處分外，還直接將其與學位授予掛鉤。但是，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廣州市中級法院判決認定暨南大學有關取消作弊學生申請學位資格的校規與《學位條例》等相關法規牴觸外，判決作弊學生武某勝訴之後，這種做法受到質疑⁵⁹。因為不少同樣因作弊而被取消學位資格的學生看到希

⁵⁹ 廣州市中級法院認為，國家實行學位制度，學位授予單位應當依法對達到一定學術水準或者專業技術水準的人員授予相應的學位，頒發學位證書。



望，紛紛起訴學校要求頒發學位證書⁶⁰。此類案件的爭議焦點大多集中在這樣一個問題上，即直接將作弊與學位掛鉤是否合乎《學位條例》的規定。從《學位條例》第四至六條分別規定申請「學士、碩士和博士」三級學位的學術性要求，若仔細研究這些規範的內容，不難發現這些規定只涉及申請學位所需的成績、論文等方面的要求，並不包括作弊行為。與美國相比，中國大陸的學位撤銷條件明顯缺乏學術性不當行為的要求，有學者建議將「作弊行為」納入學術性不當行為⁶¹。但是，學術性不當行為本身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這樣做法很容易造成學校擁有太大的裁量空間。單就作弊行為的制約而言，可以借鑑美國的做法，若作弊行為達到違反該條件的嚴重程度，就構成撤銷學位證書的理由。至於其他的道德要求，如因犯罪受到刑事處罰等情形，可像美國那樣歸入非學術性的理由，

上訴人武某經考試合格，由暨大錄取後，即享有該校的學籍，成為該校的本科生，取得在該校學習的資格。其在校期間已學完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考試及格。其中醫用物理學因考試作弊被記零分後，獲准重修，現已通過考試。學校已准予其畢業，並頒發畢業證給武某。武某畢業後，按照《學位條例》第4條規定，可以授予學士學位。關於學校能否以武某作弊為由取消其學位授予資格問題，廣州市中院認為，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1990年1月20日發布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第12條規定，凡考試作弊者，該課程成績以零分計，不准正常補考。如確有悔改表現的，經教務部門批准，在畢業前可給一次補考機會。考試作弊者，應予以紀律處分。該規章沒有規定考試作弊者可以取消授予學士學位的資格。暨大制定的處理考試作弊的規定對於「考試作弊」的處理方法明顯重於上述規章的規定，屬與上述規章相牴觸，應屬無效。暨大認定武某作弊，根據學校的校規做出取消武某授予學士學位資格的處理決定，屬適用依據錯誤。參見華禹教育網，<http://www.huaue.com/news/2003912101605.htm>（瀏覽日期：2021年5月13日）。

⁶⁰ 例如暨南大學、中山大學、浙江師範大學、浙江大學、南昌大學等學校近兩年都先後受到作弊學生的起訴，要求頒發學位證書。

⁶¹ 陳智峰、蘇苗罕、趙張耀，同註54。



但需要進行更為嚴格的控制。

第二，學位撤銷的條件必須明確。在美國通常會透過第三方制定一個詳細的學位撤銷的「理由目錄」，詳細地記錄學位申請人的哪些行為可以撤銷其學位，由於該份理由目錄是由第三方制定，中間不會牽涉到學位授予單位以及學位申請人的利益，因此在利益評判上不會出現偏頗更公正⁶²。當前中國大陸關於撤銷學位條件在《學位條例》規定中缺乏詳細的說明，模糊的用詞導致大學自治被無限擴張，容易使學生處於不利地位，進而引發學生與大學之間的矛盾。至於在明確學位撤銷權行使的條件方面，由於體制差異，不一定要按照美國模式由第三方來制定理由目錄，但是在《學位條例》可以明確學位撤銷權的行使條件，並且同時將救濟程序和監督機制加以規範；另外，大學可以結合各自實際情況在校規中分別細化標準，但是必須符合法律的授權。

第三，學位撤銷的程序必須完善。學位申請人的學術水準、課業成績和論文撰寫答辯等情況通常是大學授予學位證書的評判標準，由於該類學術標準專業性太強，法院無法進行實質性的審查，因此，重點還是在於規範撤銷權行使的程序，而美國在規範學位撤銷權行使的程序還是有借鑑意義的。如前所述，美國學位撤銷權行使分為「學術性」和「非學術性」兩類。在針對學術性原因引發的學位撤銷情況，對於這類學位撤銷的情況，尊重學位授予單位的決定是基於對專業的尊重。但是由於學位撤銷行為會給當事人及其家庭帶來不可預計的影響，因此在學位授予單位做出撤銷決定之前應加以告知當事人，以及依照當事人需要而舉行聽證會等程序要求。至於因為非學術原因引發的學位撤銷，通常針對的是學位申請人存在違法犯罪等行為，該類行為已經超出學術類的評判範圍，涉及對

⁶² 劉旭，同註23，頁22-23。

社會倫理道德以及國家法律的違反與破壞，在程序執行上更應該嚴格要求。以「馬休斯訴埃爾德里奇案」(Matthews v. Eldridge)⁶³為例，就將公共利益、學位申請人利益以及程序上的價值加以衡量，如果說撤銷學位對學位申請人造成的影響要遠遠大於社會公共利益，而透過程序保護可以減少這類錯誤的發生，那麼在這種情況下則考慮尋求更大的程序保護⁶⁴。

伍、本案評析

自上世紀末，中國大陸高等教育進入大眾化階段，對學生主體性地位的重視程度較低，導致教育法律法規在制定過程中，過分注重學校教育秩序的規範和維護，缺少對學生的權益方面的保護。大學與教育管理部门對學位撤銷糾紛的處理結果總是難以讓人信服，最終尋求司法救濟，然而，司法救濟又會被質疑是對大學自治的干預。不論是大學對學位撤銷的處理、還是司法對學位撤銷糾紛的審理，所得到的結果總是無法為各方所接受，可見中國大陸學位撤銷的救濟法制是存在問題的。雖然本案已經塵埃落地，法院重申和堅持正當程序的觀點值得稱許，但是相關的爭議問題如救濟制度的完善和學位撤銷的規範等問題，仍然未獲得解決。

一、撤銷依據方面

《學位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是學位撤銷的最高法律依據，規定對於在學位授予中違反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的行為也可撤銷學位，

⁶³ Mathews, Secretary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v. Eldridge, 424 U.S. 319.

⁶⁴ 石肖雪，正當程序的衡量標準——馬休斯訴埃爾德里奇案，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第3期，2017年，頁141-153。



並在此方面對學位撤銷的標準和條件進行一定的細化。大學獲得授權後，獲得了較寬泛的自主管理和規範權限，包括設置學位評定委員會和學位答辯委員會，組織學位論文答辯，制定學位授予工作細則，做出相關的學位不授予、學位補授、學位撤銷等處理決定等。對於學位撤銷的處理，大學應本著權利本位和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嚴格按照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工作細則，謹慎處理撤銷事件。畢竟大學依照國務院授權取得的只是工作細則的制定權，但並不是授予標準、條件、前提的創制權⁶⁵。

在本案中，北京大學的學位撤銷決定主要是依據《學位條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和《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等相關規定。

首先，《學位條例》關於學位申請和學位撤銷的規定只是統領性的，並沒有細化標準。按照規定，博士學位獲得的條件，僅包括課程及格和論文達標的兩個要求，而至於這個標準具體是如何設定的，由各個大校單獨進行規範，但是各校標準並不統一。關於學位撤銷有三個條件：一是已授予的學位；二是舞弊作偽；三是違反本條例規定。考察《學位條例》的內容，通篇都是關於學位申請條件、學位答辯過程、學位授予過程等規定，緊緊圍繞著學位而展開。那麼「違反本條例規定」自然指的是學位授予條件不達標、學位答辯過程舞弊作偽等行為，舞弊作偽針對的也是學位授予的過程，而不包括學術論文的舞弊作偽。

其次，《學位條例》授權國務院制定《實施辦法》，國務院又在《實施辦法》中授權學位授予單位制定學位工作細則，這樣的授

⁶⁵ 丁偉、閻銳，以論文發表數量作為學位論文答辯前提的法理追問，政法論壇，第2期，2008年，頁164-169。

權方式在法學理論上被稱為「再授權」。在此模式下，學位授予單位獲得的僅是對工作細則的制定權和細化權，不能超越上位法的規定對制度規章進行擴展、改變和創制。依據《學位條例》和《實施辦法》的規定，北京大學作為學位授予單位有權制定工作細則，並對其進行必要的細化，但是《學位條例》與《實施辦法》沒有相關的細化內容，而北京大學依據上位法所制定的《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也並未對學位撤銷的標準、程序、監督和救濟內容進行細化。

最後，《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雖然對幾種抄襲情況也進行分類和細化，並規定適用於已經畢業的學生。不過，還是需要探討《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的法律依據和法律效力的問題。雖然前言稱「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北京大學相關規定，特制定的暫行規定」⁶⁶，但是到底是依據何種法律法規所制定的，並未明確說明。《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是北京大學制定的規章制度，審閱其內容後可以發現，其內容主要涉及學術規範要求、違反學術規範的處理、調查機構與程序等方面，既包含對法規的細化，又涉及內部的管理。那是否可以作為學位撤銷行為的法律依據？如前所述，北京大學的相關細則和規範，只有在不違背上位法的前提下才能具有效力。依據《學位條例》和《實施辦法》的規定，學位撤銷的條件是在學位授予過程中「舞弊作偽」，例如學位授予過程、學位論文、課程成績等方面的舞弊作偽。既然學位是透過畢業論文對學生學術水準的評價結果而授予的，那麼其撤銷自然也不該和非學術事項，如殺人犯罪、思想道德敗壞等無關學術水準

⁶⁶ 該前言內容如下：「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是為維護良好的學術道德，規範基本學術行為，監督並懲處各類學術失範行為，確保研究生品質，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北京大學相關規定，特制定的暫行規定。」



的事項有聯結。因此，在尊重學術自主的同時，還應該防止權力濫用和不當聯結的禁止⁶⁷。

二、撤銷條件方面

學位撤銷是學位授予單位對學位申請人已被授予的學位予以否定的行為，表現為學位授予單位單方收回已頒發的學位證書，因此，撤銷學位在法律性質上是一種具體行政行為。根據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要求，撤銷學位法定條件應明確，必須是學位申請人存在學術造假或舞弊作偽事實。由此可知，授予學位是學位授予單位對學位申請人學術水準符合相應學位要求的「肯定性評價」，其核心條件是學位申請人的學術水準達到相應學位要求，撤銷學位實質是對已經獲得學位者學術水準沒有達到相應要求的事實確認，因此，必須已經獲得學位者申請時學術水準沒有達到相應學位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本案中，《國際新聞界》宣稱于艷茹發表的《1775年法國大眾新聞業的投石黨運動》一文涉嫌抄襲外國學者的論文，並附上兩篇論文的全文對比，透過對比可以發現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內容是直接翻譯外國學者的論文。《國際新聞界》作為一個學術期刊，為了維護其學術權威性和影響力，有權判定于艷茹是否抄襲，定性其抄襲嚴重程度，並做出五年內不再收于艷茹稿件的處理決定。因為它和投稿者之間是自主選擇的平等的民事關係，並不涉及到對投稿者的培養和教育責任。但是，北京大學作為一個法律、法規授權組織，和學生之間屬於不平等法律關係，不能僅依《國際新聞界》所發布的公告，就認定于艷茹涉嫌抄襲，判定其輕重。再者，仔細研究該文中被《國際新聞界》顯示為抄襲的段落，于艷茹幾乎都有引

⁶⁷ 湛中樂、王春蕾，同註1。

文標記，而且原作者的論文出現在文末的引用文獻目錄之中。既然已註明引文出處和列在文末引用文獻目錄，為何該文還會被認定為抄襲呢？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是將間接引用標註為直接引用，第二是引文過量，轉引過多，喪失論文應有原創性的表現。不過，于艷茹的論文是否涉嫌抄襲舞弊，並不是法院可以直接判定的，因為這涉及到大學自治與司法審查的界限⁶⁸，這也是為什麼兩審的法院均未就實體問題進行審查。

當前中國大陸並不像歐美國家嚴格界定學術專業判斷與司法介入的範圍；但是隨著社會發展，大學與學生之間的關係也日益複雜和緊密。在這樣的現實中，大學在進行日常管理、學術評價的時候或多或少就會導致糾紛的發生，學生在權利意識不斷強化的環境下，自然會為了權利救濟，尋求司法的介入。根據「重要性理論」⁶⁹，在大學管理的過程中產生的校生糾紛，有一些從保護學生的基本權益的角度出發，如果學生對學校的處理存在異議，是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這些基本權益就包括受教育權、獲得學位權等。由於學術性原因做出的判斷，需要涉及學校的專業性判斷，因而法院在處理送類案件時只能進行形式審查，而不能進行涉及學術決策的實質審查⁷⁰。

從《學位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來看，可以發現其中的幾個關鍵字，「舞弊作偽」、「嚴重」、「本規定」，換言之，就是只有舞弊作偽性質特別嚴重，並且違反的是《學位條例》裡面的規定，才能進行撤銷學位。當前已經出現的學位撤銷案件中，舞弊作偽的方

⁶⁸ 王嘎利，大學自治與司法審查關係之分析，江蘇高教，第5期，2006年，頁7-9。

⁶⁹ 張慰，「重要性理論」之梳理與批判——基於德國公法學理論的檢視，行政法學研究，第2期，2011年，頁113-125。

⁷⁰ 陳智峰、蘇苗罕、趙張耀，同註54，頁28-31。



式涉及學籍學歷造假、學術論文抄襲、畢業論文資料造假等幾種類型，每一類舞弊作偽在沒有明確的判定標準下，大學都採取撤銷學位這一簡單粗暴的處理方式。「舞弊作偽」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實踐中因為對法律解釋存在不同的理解而存在較大的爭議。在「甘露訴暨南大學案」⁷¹中，最高人民法院對抄襲行為「情節嚴重」的解釋為抄襲他人成果數量多、比例大、手段惡劣、社會影響大等情形，主要是側重於「量」和「後果」⁷²。因此，在處理相關的抄襲事件時，對舞弊作偽的嚴重程度進行定量是非常必要的。但該如何對舞弊作偽嚴重程度進行定量呢？例如，抄襲他人學術論文占全文的多少比例才算最嚴重？是否應該設置幾個檔次，例如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等。再如，論文資料造假達到怎樣後果才能定性為嚴重，目前仍然沒有一定的標準。

大學自治主要來自於大學自身需求和法律規定，涵蓋教學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內容。有些內容還是國家權力和大學固有權力的重合，體現了大學的公益性特徵。當前大學內部管理中，學術權力與行政權力的失衡是現狀。例如在「劉燕文訴北京大學案」中，系學位評定委員會評定其論文合格，但是到了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卻評定其論文答辯不通過⁷³。在本案中，歷史學系學位評定委員會首先召開的會議，即使計入棄權票一票，也是贊成不撤銷學位也有七票，不贊成的僅有五票。但到了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卻置學術人員的專業意見於不顧，竟然二十票全體贊同撤銷學位。如何看待「7：5：1」與「20：0」的表決結果，相較於校學位評定委員會的

⁷¹ 佚名，暨大被開除女研究生獲改判，南京日報，2013年7月4日。

⁷² 蔡琳，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法律解釋——基於對甘露案的分析，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6期，2014年，頁18-28。

⁷³ 中國法院網，<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3/11/id/93787.shtml>（瀏覽日期：2021年5月13日）。



委員而言，歷史學系學位評定分委員會的委員對這篇論具有更為專業的審查能力。雖然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擁有改變院系處理意見的最終決定權，但是其改變根據和正當理由是什麼？學校與院（系）的處理意見如此迥異，必須公開其做出決定的具體依據，並進行充分的理由說明，否則撤銷決定的合法性必然遭受質疑⁷⁴。

本文以為，校學位評定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以行政人員和各系的其他學科人員為主，而系學位分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以專業的學術人員為主，對於學術問題本來擁有最權威的專業處理意見，除非校學位評定委員會能夠證明系學位評定委員會在決定過程中存在明顯重大瑕疵，否則應該尊重系學位評定委員會的處理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學位撤銷的要點可以歸納如下四點：其一，關於學位撤銷的主體，應當是學位授予單位；其二，學位撤銷的情形，應當針對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在量上達到嚴重的程度；其三，學位撤銷的程序，必須經過學位評定委員會的複議；其四，學位授予主體對於學位撤銷具有裁量空間，不是必須撤銷，而是可以撤銷。不過，即使符合學位撤銷的情形，也不是必然要撤銷，而是可以撤銷。由於撤銷學位具有「行政許可撤銷」的法律性質⁷⁵，其做出必須符合行政法的基本原則和程序要求⁷⁶。

三、撤銷程序方面

正當程序原則是行政法約束行政行為的一項重要原則，是指行政主體做出影響當事人權益的行政行為時，必須遵循包括事先告知、說明行為的根據、理由，聽取相對人的陳述、申辯，事後告知

⁷⁴ 湛中樂、王春蕾，同註1。

⁷⁵ 劉慧，同註34。

⁷⁶ 張怡悅，行政許可撤銷之正當程序研究，鎮江高專學報，第3期，2016年，頁91-94。



相對人救濟途徑等行政程序要求，這是裁決爭端的基本原則及最低的公正標準⁷⁷。目前中國大陸的《行政處罰法》、《行政許可法》和《行政強制法》均有正當程序的規定，主要包括下列三項基本規則：一是自己不應成為自己的法官；二是說明理由；三是聽取當事人的陳述和申辯⁷⁸。

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制度對學位撤銷並未做出具體規定，在判定學位是否應當被撤銷的問題中，很多大學具有較大的隨意性，個別評審人員也存有偏見，同時在司法實踐中，普遍存在「重實體、輕程序」⁷⁹的錯誤做法，並未將撤銷學位的案件完全置於法律程序的框架之內。然而，學位撤銷給當事人帶來的負面影響是極其重大的，除了直接會影響到當事人名譽權、隱私權和工作權，乃至於當事人的人格尊嚴等。這種會造成相對人嚴重後果的行為，必須要給其陳述、申辯的機會，並提供完善有效的救濟途徑，以維護其合法權利。在實踐上，行政權力相對於私權利，往往處於強勢地位，在行使公權力過程中，若給相對人帶來不利後果的行政行為，必須依據正當程序進行，若大學在學位撤銷過程中出現的程序不規範，例如權利主體在學位撤銷過程中的參與權、知情權、陳述和申辯權均被無辜剝奪，這不僅侵害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也違背正當程序的法治要求⁸⁰。在「李濤訴華南理工大學案」中，被告學位評定委員會

77 袁文靜，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撤銷博士學位案評析，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9年，頁6。

78 肖鵬、汪秋慧，對撤銷學位的行政法思考——以中山大學撤銷陳穎碩士學位案件為例，行政與法，第6期，2008年，頁87-90。

79 馬虔，淺析導致我國法律重實體輕程序的歷史原因，法制與社會，第7期，2012年，頁232-233。

80 賈念，試論我國高校學位撤銷制度的完善，韶關學院學報，第1期，2019年，頁37-40。

決定撤銷原告李濤的博士學位前，並沒有通知原告，也沒有向原告說明相關事實根據和理由，也未聽取原告的陳述和申辯，被告做出的《關於撤銷電腦科學與工程學院李濤博士學位的決定》（華南工研（2016）20號）不符合正當程序原則⁸¹。

正當程序原則是裁決爭端的基本原則及最低的公正標準，基本精神是做出任何使他人遭受不利影響的行使行為前，應當聽取當事人的意見。因此，撤銷學位的正當程序應有如下內容：第一，學位授予單位發現可能存在撤銷學位的違法事實時，應成立由與撤銷學位無利害關係的人員組成的調查小組對事實進行調查。這是「自己不應成為自己的法官」正當程序規則的要求。第二，學位授予單位在做出撤銷學位之前應告知相對人理由、聽取相對人陳述和申辯，並告知相對人有權要求聽證；相對人要求聽證的，應當按照聽證程序舉行聽證會。這是「說明理由」和「聽取陳述和申辯」正當程序規則的要求。第三，撤銷學位的決定應當以書面形式，並書面告知相對人有權向主管的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行政複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這是對行政行為進行救濟的程序要求。

本案的最終判決結果讓很多人覺得不可思議，為何在抄襲行為幾近「人贓俱獲」的情形下，法院仍做出有利於于艷茹的判決，因為在社會大眾看來，這是對一個「抄襲者」的保護⁸²。換個角度來看，法院重申並堅持正當程序原則，彰顯程序正義的重要性，包括合理的告知、充分聽取相對人陳述和申辯，明確做出該決定的目的及理由等，乃是行政機關必須依法履行的保障義務，屬於法治社會最基本的要求。換言之，本案堪稱中國大陸教育法治進程的一個里

⁸¹ 央廣網，<https://aiqicha.baidu.com/wenshu?wenshuId=4290ae9162556a22b31e933bce2f866583d6da4a>（瀏覽日期：2021年5月13日）。

⁸² 人民網，<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7/0802/c1003-29443305.html>（瀏覽日期：2021年5月13日）。



程碑，因為正當程序原則被法院寫進判決書，更具有影響力⁸³。在本案中，顯然法院支持的不是抄襲者，而是程序正義本身⁸⁴，法院將正當程序原則寫進判決書中，使得正當程序原則在行政行為的適用得到極大的發展，不僅限制行政機關裁量的恣意性，更是保障行政相對人的合法權利，同時明確正當程序原則的正當性基礎⁸⁵。

在傳統行政法制中，具體行政行為在多數情況下都是由行政主體單方面進行的，行政相對人通常僅與行政行為的結果發生聯繫，在中國大陸行政法治實踐中，行政相對人在多數情況之下是沒有足夠的機會介入到行政行為的過程之中的⁸⁶。換言之，行政相對人在行政行為過程中，存在得不到充分的程序保障的問題。《行政訴訟法》在行政程序違法的基本類型、處理方式以及責任機制等方面，缺乏系統且完整的制度性安排⁸⁷。程序屬於一種預先設定的過程性活動，而法律程序則是由法律對過程性活動或現象進行預先的設定⁸⁸。程序是位於角色分化條件下對利益進行交涉的一種重要方式，可以讓參與者更好的保障自己的權益，也有利於幫助決定者採用說理的方式對利益爭執進行裁決。程序所體現出來的正義屬於實體正義實現的必備條件，也是法治的核心內涵。在「田永訴北京科

⁸³ 中青評論，<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74536203446989&wfr=spider&for=pc>（瀏覽日期：2021年5月13日）。

⁸⁴ 支振鋒，守住正當程序的鐵門，浙江人大，第9期，2017年，頁66。

⁸⁵ 周佑勇，司法判決對正當程序原則的發展，中國法學，第3期，2019年，頁26-45。

⁸⁶ 關保英，行政相對人介入行政行為的法治保障，法學，第12期，2018年，頁40-51。

⁸⁷ 曾哲、鄭興華，行政法治建設中程序違法類型化探究——以行政相對人權保障為分析視角，江漢學術，第3期，2020年，頁98-107。

⁸⁸ 黃捷，論程序化法治——當代中國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之路，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頁48。



技大學案」中，法院表示被告在做出對相對人不利的處理時，應當向相對人宣布和送達，並且聽取相對人的申辯意見。然而，北京科技大學卻沒有按照相關規定，向學生告知和聽取申辯意見，就是屬於程序違法，應予撤銷⁸⁹。可見，若想要實現正義，必須確立公正和有效的程序，因為只有透過程序來實現正義，才不會成為「遲到的正義」。

四、救濟制度方面

大學在行使學位撤銷權時必須嚴格遵守正當程序，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完善權利救濟程序。目前主要的權利救濟方式有三種：校內申訴制度、行政申訴制度以及司法救濟制度，這三種制度互為補充。校內申訴制度是耗時最短且審查範圍最廣的權利救濟方式，行政申訴制度次之，因此，在尋求司法救濟制度之前，應當以校內申訴制度與行政申訴制度為前置程序，但是必須完善這兩種制度，以保證權利獲得最有效的救濟。

(一)校內申訴制度

在本案中，于艷茹在博士學位被撤銷後，曾向北京大學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於本案發生在二〇一五年，所適用的是在二〇〇五年實施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其第六十條對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做出規定，其中包括「學校負責人、職能部門負責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⁹⁰。本案的撤銷決定

⁸⁹ 央廣網，https://www.sohu.com/a/305255578_362042（瀏覽日期：2021年5月13日）。

⁹⁰ 《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第60條：「學校應當成立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學生對取消入學資格、退學處理或者違規、違紀處分的申訴。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當由學校負責人、職能部門負責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是由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做出的，而法律規定學位評定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中也應當包括學位授予單位主要負責人，也就是說在本案中，兩者在人員構成上是有可能發生重合的，如果發生這種「自己做自己的法官」的問題，也就很難保證最後的結果是公正的⁹¹。退一步講，即使雙方不會發生人員重合，但申訴處理委員會構成人員皆為學校內部人員，難免會發生偏袒的現象，同樣難以保證結果的公正性。此外，第六十二條明確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的權力範圍，雖然其是受理申訴的機構，但其意見並非是最終處理結果，如果要改變原處理結果，還需要提交學校重新決定⁹²。事實上，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在學位撤銷糾紛中處於尷尬的地位，並沒有改變的權力，若想變更原處理決定，就必須提交給學校討論，等於又把問題交還給學校，最終能夠改變原處理決定的可能性就更渺茫了。

在本案判決確定後，《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也開始進行修正，其第五十九條規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在人員組成上可以聘請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專家參與，其目的是增強申訴決定的合法性與可接受性⁹³。因此，申訴處理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必須要考慮到比例這一問題，若組成人員過於偏向行政管理人員而忽

⁹¹ 蕭瀚，做自己的法官的尷尬，財經，第15期，2008年，頁134-135。

⁹² 《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第62條：「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學生提出的申訴進行復查，並在接到書面申訴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做出復查結論並告知申訴人。需要改變原處分決定的，由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交學校重新研究決定。」

⁹³ 《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第59條：「學校應當成立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受理學生對處理或者處分決定不服提起的申訴。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當由學校相關負責人、職能部門負責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負責法律事務的相關機構負責人等組成，可以聘請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專家參加。學校應當制定學生申訴的具體辦法，健全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的組成與工作規則，提供必要條件，保證其夠客觀、公正地履行職責。」

視學生代表、教師代表與校外專家的比例，勢必會對最終決定的合法性造成影響。以清華大學為例，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人員的構成比例規定就較為合理，共由九人組成，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分別都是三人，學校職能部門和學校負責人的構成分別是兩人和一人⁹⁴。在《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修正後，清華大學的申訴處理委員會若增加校外專家作為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就顯得更為合理。此外，為了確保申訴處理委員會能夠不受影響的行使職權，必須使其具有獨立性，賦予其變更權。因此，大學可以將申訴處理委員會設立為內部行政仲裁組織，成為一個相對獨立的機構，在受理被撤銷學位當事人的申訴後，可以對當事人的申訴進行調查，並獨立做出處理決定⁹⁵。

另外，有些大學在校內申訴制度中增加「聽證制度」，因為撤銷學位決定屬於對當事人權利影響重大的行為，聽證制度將更有利於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⁹⁶。雖然《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並沒有要求大學在處理學生申訴時應當召開聽證會，但是大學在制定校內規定時可以將召開聽證會作為保證當事人權利的一種方法，從而增加當事人對申訴結果的可接受度。

⁹⁴ 《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5條：「學生工作指導委員會負責組織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並任命其組成人員。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共由九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學校負責人，兩人為學校職能部門負責人，三人為教師代表，三人為學生代表。」

⁹⁵ 陸優優，高校學生申訴制度的現狀與創新路徑——以新修訂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為視角，思想理論教育，第1期，2018年，頁105-106。

⁹⁶ 例如《南昌航空大學學生校內申訴與聽證管理規定（試行）》第四章就專章規定關於聽證的規定和程序。



(二)行政申訴制度

新修正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在第六十二至六十五條對教育行政部門處理學生申訴的方式、程序及內容均做出詳細規定，這個制度設置本意是為學生提供雙層的權利保護機制，在實踐中，教育行政部門或許對學生權利保護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在很大程度上，教育行政部門無法處理學生所有的申訴，因為許多事實的認定都涉及到大學自治。一般來說，教育行政部門在處理申訴時往往要考慮大學自治而維持大學的處理決定⁹⁷。例如在本案中，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在受理于艷茹的申訴過程中幾乎偏袒北京大學，例如拒絕于艷茹提出的召開聽證會的請求，對於于艷茹申請向北京大學調取證據材料的請求也不予支持。最終，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的處理結果答復書中也多引用《國際新聞界》和北京大學做出的處理決定中的表述，幾乎未採納于艷茹的申訴意見，這樣的處理過程與結果當然很難得到于艷茹的信服，這樣的處理結果就是回避大學自治這一問題。事實上，還有以下諸多問題尚待解決：首先，況且教育行政部門從本質上還是行政機關，處理申訴的人員大多為行政機關的工作人員所兼任，無論是人員配備還是專業水準都相對不足，在處理當事人對大學撤銷學位的申訴時，其專業知識的判斷上就會顯得力不能及。其次，教育行政部門假如依據《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第六十三條的規定，責令大學變更或重新做出決定，那麼重新做出決定的期限和程序並沒有明確規定，況且在大學重新做出決定程序中若再次侵犯當事人的合法權益該如何處理，也是未定數。最終，對於教育行政部門做出處理決定，學生能否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也存在疑問。上述問題若未獲得解決，將嚴重制約教育行政部門

⁹⁷ 崔曉芬，我國高校學生校內申訴制度完善研究，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頁20-22。

處理申訴的效力⁹⁸。

因此，要完善行政申訴制度就必須要對上述問題進行改革，例如處理申訴人員組成上應包括學校和學生代表以及相關領域的專家，並且在對專家的選擇上可以參考仲裁機制建立「專家庫」以供學生和學校雙方選擇，從而提升行政申訴處理結果的成功率。至於大學重新做出決定的期限和程序，以及教育行政部門做出處理決定的效力問題，都必須在法律、法規中加以明確規範。

(三) 司法救濟制度

司法救濟制度是保障當事人合法權利的最後一道屏障，當當事人透過校內申訴制度與行政申訴制度沒有得到有效的救濟時，當事人可以選擇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找司法救濟。但是學位撤銷訴訟與一般行政訴訟不同，大學撤銷學位不僅只是一個單純的行政行為，而且涉及對當事人的學術水準所進行的評價，這屬於大學自治範疇；因此，不少學者對於法院審理此類案件表示擔憂，認為將來可能會出現司法干預學術自主⁹⁹。所幸在實踐中，因為涉及到大學自治，法院在審理這一類案件時，大多持審慎的態度，尊重學校的專業判斷。在最高人民法院所公布的「何小強訴華中科技大學拒絕授予學位案」中，明確表示司法審查不干預學術自主原則¹⁰⁰。

再者，學位撤銷的原因包括「學術型撤銷」與「非學術型撤銷」兩種，這兩種撤銷原因有所不同，法院在審查強度自然也有所不同。在美國，法院對學術型撤銷案件在程序上的要求較低，更加

⁹⁸ 汪玉芳，論高校學生受教育權救濟機制的完善，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頁8-9。

⁹⁹ 陳雪琴，高校自治權與司法審查的維度——以最高法院公報案例為視角，黑龍江工業學院學報，第8期，2018年，頁104。

¹⁰⁰ 中國法院網，<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4/12/id/1524310.shtml>（瀏覽日期：2021年5月13日）。



看重的是實體上的專業判斷，只要學校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當事人存在學術不端等問題，那麼大學在撤銷學位時符合正當程序原則最低標準即可。至於非學術型撤銷案件因為更容易引發爭議，法院則認為因非學術原因撤銷學位的案件應當適用更加嚴格的程序，從而使當事人獲得充分的程序保障¹⁰¹。因此，中國大陸法院在對學位撤銷類案件進行司法審查時也可借鑑美國法院的做法，針對「學術型」和「非學術型」撤銷案件分別適用不同的審查方式。

在「學術型」撤銷案件的審查方面，大多數學位撤銷案件都屬於學術型的撤銷案件，當事人在申請學位過程中存在學術不端問題是撤銷學位的主要原因。當事人申請學位時，需要按照規定完成學業課程、通過課程考試、學位論文通過答辯等。至於當事人是否存在學術不端，因為學術判斷具有專業性，只能交由大學自行審查，法院在進行司法審查時，必須尊重大學的學術自主，適用有限度的司法審查。在例如「甘露訴暨南大學案」中¹⁰²，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明確說明大學校規不能違背上位法，法院在審理此類案件時要從大學適用的校規是否合法進行審查，判斷是否保證當事人的陳述和申辯權，以及大學撤銷當事人學位所適用的程序必須符合正當程序原則，以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此外，法院對大學的撤銷事由認定是否清楚，證據是否充分也要予以審查，避免大學濫用法律所賦予的學位撤銷權¹⁰³。

在「非學術型」撤銷案件的審查方面，由於不涉及學術問題專業判斷，而學位對於獲得者來說，不僅是對其學術能力的一種肯

¹⁰¹ 徐雷，大學學位撤銷審查路徑——美國的經驗與啟示，高校教育管理，第5期，2017年，頁64。

¹⁰² 同註71。

¹⁰³ 徐雷、沈思言、王穎，學位撤銷糾紛的司法審查路徑研究——基於案例的類型化分析，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第6期，2016年，頁45-50。

定，更是憑此獲得更好的就業機會或是更高的社會地位。若當事人若已達到獲得學位的學術水準時，大學若以非學術理由撤銷其學位必然會引發爭議。法院在審理此類案件時採用較為嚴格的司法審查，這也是對大學行使學位撤銷權的一種監督。具體來說，法院應當對大學撤銷學位所依據的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撤銷的原因只能是當事人的違法或不當行為，而且要根據損益平衡原則對該案進行價值判斷，即當事人的違規程度與大學的處理決定是否相當，並做出判斷¹⁰⁴。

陸、結 論

北京大學作為中國大陸最高學府，採取「零容忍」政策，這是大學自治的重要體現，實際上是對畢業和學位授予的所有過程全面監督，符合基本學術規範，體現的是大學專業認可的獨立性原則。不過，本案的特殊性在於于艷茹已經完成畢業的基礎要求和符合學術基本規範的要求之外，在學期間的「額外」學術成果存在「舞弊作偽」情形，該如何進行判定的問題。北京大學在做出撤銷學位的實體審查上涉及專業判斷，法院給予充分尊重，但在撤銷學位處理程序上卻存在諸多法律瑕疵：首先，北京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沒有組成專家組對整個事件進行調查；其次，北京大學在對其學位獲取行為是否合法有效進行調查和處理的過程中，並未及時向其公開調查所獲取的事實以及做出處理結果的理由和法律依據；再者，在做出撤銷博士學位決定前，沒有讓于艷茹進行陳述和申辯；最終，在撤銷博士學位決定做出後，也並未告知于艷茹救濟途徑和期限¹⁰⁵。綜

¹⁰⁴ 同前註。

¹⁰⁵ 劉素楠、吳銘，北大女博士「抄襲門」爭議，南方都市報，2015年4月9日，A16。



合上述程序上的瑕疵，在經歷二年多的審理後，本案判決北京大學在做出學位撤銷決定過程中並沒有遵守正當程序原則，判決于艷茹勝訴。

中國大陸長期受到「輕程序、重實體」的傳統觀念影響，大學在學位撤銷過程中重視實質性條件的審查，但是對程序的重視程度仍是遠遠不夠的。學生法治理念和維權意識的增強，使得大學管理不可避免地呈現出新舊觀念碰撞、價值矛盾和權利衝突的特點。傳統的大學管理工作正在被迫經歷一場適應整個國家法治發展進程的深刻變革。在無論是授予學位，還是對已畢業學生做出學位撤銷決定時，都應當滿足事實認定清楚，適用法律準確，以及程序正當的要求。大學做出學位撤銷決定，必須要同時兼顧實體公正和程序公正兩個方面，兩者不可偏廢。既要達到維護學術價值和學術倫理的目的，又要充分尊重和保護學生的合法權益。合法權利必然是應該得到保護的，當合法權利被侵害後，若沒有完善的救濟途徑使被侵害的權利獲得救濟，那麼該合法權利就不是真正的擁有。從一九九八年中國大陸出現第一例學位糾紛訴訟開始，相關學位糾紛的爭議數量和訴訟就不斷攀升，而相應的法律規範和司法實踐也不斷在完善。但法治之路並非一朝一夕，學生管理和學位制度必須逐步進入教育法治的深處，才能全面實現撤銷學位制度的有序和穩定。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 丁偉、閻銳，以論文發表數量作為學位論文答辯前提的法理追問，
政法論壇，第2期，2008年，頁164-169。
- 支振鋒，守住正當程序的鐵門，浙江人大，第9期，2017年，頁66。
- 方流芳，從法律視角看中國事業單位改革——事業單位「法人化」
批判，比較法研究，第3期，2007年，頁1-28。
- 王建新，中國高等學校行政法律地位研究，曲靖師範學院學報，第4
期，2017年，頁68-69。
- 王晶，探析我國公立高等學校的法律地位，探索與爭鳴，第4期，
2013年，頁29-30。
- 王嘎利，大學自治與司法審查關係之分析，江蘇高教，第5期，2006
年，頁7-9。
- 石尚雪，正當程序的衡量標準——馬休斯訴埃爾德里奇案，蘇州大
學學報（法學版），第3期，2017年，頁141-153。
- 朱志輝，試論撤銷學位的行政行為性質：由陳穎訴中山大學案引發
的思考，高教探索，第6期，2006年，頁23-25。
- 何富杰，高校「秋後算帳」遭遇法律「翻盤」：一起學位撤銷案引
發的思考，中國律師，第7期，2007年，頁38-39。
- 李樹德、林欣，依法治國背景下大學章程效能探析，長沙大學學
報，第6期，2019年，頁83-86。
- 汪玉芳，論高校學生受教育權救濟機制的完善，西南政法大學碩士
論文，2015年。
- 尚鵬、汪秋慧，對撤銷學位的行政法思考——以中山大學撤銷陳穎
碩士學位案件為例，行政與法，第6期，2008年，頁87-90。



- 周佑勇，司法判決對正當程序原則的發展，中國法學，第3期，2019年，頁26-45。
- 姜明安，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1999年。
- 胡建淼，行政法學，2003年。
- 胡珊，女博士論文涉嫌抄襲北大取消學位卻敗訴原因值得行政機關都看看，寧波通訊，第3期，2018年，頁34-35。
- 徐雷，大學學位撤銷審查路徑——美國的經驗與啟示，高校教育管理，第5期，2017年，頁62-68。
- 徐雷、沈思言、王穎，學位撤銷糾紛的司法審查路徑研究——基於案例的類型化分析，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第6期，2016年，頁45-50。
- 袁文靜，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撤銷博士學位案評析，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9年。
- 馬虔，淺析導致我國法律重實體輕程序的歷史原因，法制與社會，第7期，2012年，頁232-233。
- 高俊杰，因違反國家招生考試規定撤銷學位的法理分析，求索，第4期，2020年，頁123-131。
- 崔曉芬，我國高校學生校內申訴制度完善研究，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 張怡悅，行政許可撤銷之正當程序研究，鎮江高專學報，第3期，2016年，頁91-94。
- 張勇，我國高校學位授予權研究，上海交通大學博士論文，2014年。
- 張慰，「重要性理論」之梳理與批判——基於德國公法學理論的檢視，行政法學研究，第2期，2011年，頁113-125。
- 曹慧麗，「權利」與「權力」的博弈——高校學生受教育權行政救濟之探索，江西警察學院學報，第6期，2018年，頁114-119。



- 盛媛，我國公立高等學校行政主體法律地位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
- 陳雪琴，高校自治權與司法審查的維度——以最高法院公報案例為視角，黑龍江工業學院學報，第8期，2018年，頁103-106。
- 陳智峰、蘇苗罕、趙張耀，美國學位糾紛的解決及其對我國的啟示，中國高教研究，第8期，2004年，頁27-31。
- 陸優優，高校學生申訴制度的現狀與創新路徑——以新修正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為視角，思想理論教育，第1期，2018年，頁105-106。
- 彭俊，中國公立高校校生糾紛研究，2013年。
- 彭勇，試論大學生與學校的特別權力關係，工會博覽：理論研究，2009年，第5期，頁120。
- 彭春蓮，對高校被訴的幾點思考——從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談起，新疆社科論壇，第3期，2002年，頁57-59。
- 曾哲、鄭興華，行政法治建設中程序違法類型化探究——以行政相對人權利保障為分析視角，江漢學術，第3期，2020年，頁98-107。
- 曾璐，撤銷學位訴訟研究——由陳穎訴中山大學撤銷學位案引起的思考，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
- 湛中樂，論對學位撤銷權的法律規制——陳穎訴中山大學案的分析與思考，中國教育法制評論，第00期，2011年，頁219-221。
- 湛中樂、王春蕾，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案的法律評析，行政法學研究，第3期，2016年，頁97-107。
- 黃捷，論程序化法治——當代中國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之路，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
- 楊登峰，對未送達行政行為做出撤銷判決還是確認未生效——基於第38號指導案例及相關案例的思考，政治與法律，第3期，2016年，頁90-93。



- 董玉亮、杜維彥，略論我國高校的行政主體地位，現代農業，第1期，2010年，頁106-107。
- 董皞，從具體行政行為到行政行為的突破，中國審判，第10期，2015年，頁24-25。
- 賈念，試論我國高校學位撤銷制度的完善，韶關學院學報，第1期，2019年，頁37-40。
- 劉一璋，學術不端行為的認定及其司法審查——以于艷茹案為切入點，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8年，頁53-56。
- 劉旭，我國高等學校學位撤銷權法律規制研究，瀋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 劉慧，論學位撤銷行為的法律性質，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9年，頁110-115。
- 蔡琳，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法律解釋——基於對甘露案的分析，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6期，2014年，頁18-28。
- 蕭瀚，做自己的法官的尷尬，財經，第15期，2008年，頁134-135。
- 戴國立，高校學位撤銷權的法律規制，東方法學，第2期，2021年，頁178-188。
- 關保英，行政相對人介入行政行為的法治保障，法學，第12期，2018年，頁40-51。
- 龔怡祖，雙界性法人：我國高校法人濫權的制度特徵及治理，東南大學學報，第6期，2008年，頁46-49。

二、英文

- Johnston, Robert Gilbert & Oswald, Jane D., *Academic Dishonesty: Revoking Academic Credentials*, 32 J. MARSHALL L. REV. 67 (1998).